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3〕317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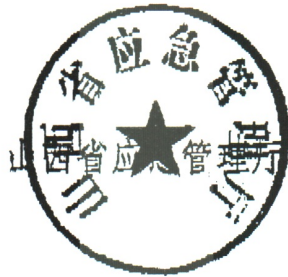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了认真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持续推进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消除煤矿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开展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请各单位按要求

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0351-6819763（煤矿安全执法处）

附件：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专项督查工作方案



附件

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专项督查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重要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企业化解风险、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重要防线。为了认真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持续推进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督导检查工作以“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中关于“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主线，持续推动在册生产煤矿企业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晋应急发〔2020〕39号）和《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 2248-2020），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和风险分级管控，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析汇总全省煤矿企业在推进双预控工作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重点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选树一批省级示范企业，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推进我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

二、督查范围

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册生产煤矿企业。

三、督查内容

依据《山西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晋应急发〔2020〕39号)和《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 2248-2020),分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两个方面进行。

(一)监管部门督查内容

- 1.有关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研究部署、分析研判及开展工作情况;
- 2.将煤矿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责任考核落实情况;
- 3.本行政区内在册生产煤矿企业汇总统计情况;
- 4.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汇总情况,落实检查和处罚情况;
- 5.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情况;
- 6.示范企业推进情况;
- 7.其他情况。

(二)煤矿企业督查内容

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和评分办法》

(试行)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内容,重点督查。

1. 持续推进双预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双预控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年度运行分析报告;

2. 双预控信息平台使用情况;

3.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分级管控情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年度辨识评估、专项辨识评估),辨识评估结果应用于设计方案、指导编制或修订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情况;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管控方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and 管控效果总结分析,以及定期报告监管监察部门情况;季度安全风险分析总结会议记录和报告;

4.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文件、台账和分级登记、治理、验收、销号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计划、信息档案、专项治理方案和记录、安全措施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隐患排查分级督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定期专题会议召开情况;每日分析改进、月度分析总结会议记录和报告等;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教育培训情况;

6. 其他情况。

四、督查方式

采取听取报告、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座谈问询、经验交流、总结通报等方式进行。

五、时间安排

8月中旬—11月底，具体是：

8月份，督导大同市、朔州市；

9月份，督导太原市、忻州市、晋中市；

10月份，督导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

11月份，督导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督查工作，精心准备，扎实工作。督导组将对市、县(区)推进双预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先进经验和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将督导情况进行汇总报告。

(二) 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负责，务求实效。省厅对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全覆盖指导，各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本级监管的在册生产煤矿企业全覆盖督查。通过督查，要选树一批省级示范企业，发现一批普遍存在的问题，查处一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培育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总结一些先进经验，推动双预控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高。坚持上下联动，协同督查。请各市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8月15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安全执法处。

(三) 严守纪律，轻车简从。督导组及基层配合人员、专家

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

联系人：范家续（13653683388）

联系电话：0351-6819763 电子邮箱：mgjzfc@126.com